#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价格调整、拟回购注销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价格调整、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价格调整的意见**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37,33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733,800元，2018年5月22日，公司已经完成该等权益分派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5.77元/股调整为5.67元/股。

**二、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激励对象何承斌、杨静、王荣燕、马行星、仲龙飞等5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5.67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5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400股。

监事：陈东 陈丹丹 [illegible]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7月27日